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2(a)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39,390	25,2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5,497)	(19,773)
毛利		13,893	5,4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735	4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	(1,073)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1,422)	(22,449)
財務費用	7	(1,720)	(5,494)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450)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400	2,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	(6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5	(21,826)
稅項	8	(222)	35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6	3,153	(21,474)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2(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u>(1,419)</u>	<u>(10,341)</u>
年度溢利／(虧損)	6	<u>1,734</u>	<u>(31,815)</u>
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持有人		<u>1,936</u>	<u>(29,033)</u>
— 非控股權益		<u>(202)</u>	<u>(2,782)</u>
		<u>1,734</u>	<u>(31,815)</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溢利／(虧損)：	10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u>0.020港仙</u>	<u>(0.331)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0.033港仙</u>	<u>(0.245)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2(a)
年度溢利／(虧損)	1,734	(31,81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381)	(527)
匯兌波動儲備於註銷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2,98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06	(5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40</u>	<u>(32,342)</u>
歸屬於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4,542	(29,560)
— 非控股權益	(202)	(2,782)
	<u>4,340</u>	<u>(32,3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2(a)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2(a)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	1,272	1,993
投資物業		132,400	118,000	116,000
無形資產		-	-	-
		<u>133,465</u>	<u>119,272</u>	<u>117,993</u>
流動資產				
買賣商品		1,059	-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11	34,649	8,451	6,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342	261,067	296,418
		<u>218,050</u>	<u>269,518</u>	<u>302,4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款項	12	13,323	6,111	5,9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54	54,830	58,111
可換股債券		-	35,188	-
應付稅項		330	108	108
		<u>18,507</u>	<u>96,237</u>	<u>64,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543</u>	<u>173,281</u>	<u>238,3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3,008</u>	<u>292,553</u>	<u>356,34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50
可換股債券		-	-	35,596
遞延稅項負債		999	999	1,329
		<u>999</u>	<u>999</u>	<u>36,975</u>
資產淨值		<u>332,009</u>	<u>291,554</u>	<u>319,366</u>
權益				
股本		98,327	88,827	87,577
儲備		235,480	204,323	230,60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333,807</u>	<u>293,150</u>	<u>318,180</u>
非控股權益		<u>(1,798)</u>	<u>(1,596)</u>	<u>1,186</u>
權益總額		<u>332,009</u>	<u>291,554</u>	<u>319,366</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8-1823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已於去年終止經營娛樂媒體、電訊和休閒及娛樂活動之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項之所佔比例份額的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選擇，限制為現時擁有權益的工具，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有關修訂本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聯人士的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辨識為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的該等人士變動。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聯人士的識別重新評估，並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及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關聯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的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此外，誠如下文闡釋，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早應用。根據此項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倘有關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以耗盡大體上所有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得益為目的，而不是以出售方式的商業模式持有，有關推定則可被推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而董事已評估有關推定適用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減少及溢利增加(二零一零年：虧損減少)	2,376	330
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年內溢利增加 (二零一零年：虧損減少)	2,376	33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增加(二零一零年：基本及 攤薄虧損減少)(每股港仙)	0.025	0.0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二零一零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減少)(每股港仙)	0.025	0.004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744	3,368	3,038
資產淨值增加	5,744	3,368	3,038
累計虧損減少	5,744	3,368	3,038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i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轉移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了解實體於所轉移資產中可能保留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本亦規定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移交易所涉及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年內之收入（亦即代表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34,290	20,308
租金收入	5,100	4,896
	<u>139,390</u>	<u>25,2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附註9）	-	5,322
	<u>-</u>	<u>5,322</u>

(a) 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物業投資
- 貿易
- 娛樂媒體（流動電話娛樂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休閒及娛樂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電訊（為連接日本與夏威夷之間的電纜線路使用權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內，故並沒分配至經營分部。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部業績乃基於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整體負債基準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貿易		合計		娛樂媒體		休閒及娛樂活動		電訊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100	4,896	134,290	20,308	139,390	25,204	-	5,322	-	-	-	-	-	5,322	139,390	30,526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5,100	4,896	134,290	20,308	139,390	25,204	-	5,322	-	-	-	-	-	5,322	139,390	30,526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4,053	3,771	8,698	674	12,751	4,445	(938)	(7,556)	-	(418)	(3)	(1)	(941)	(7,975)	11,810	(3,53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504	-	34	-	-	-	538	-	5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400	2,000	-	-	14,400	2,000	-	-	-	-	-	-	-	-	14,400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583	-	-	-	-	-	583	-	583
稅項	-	-	222	-	222	-	-	-	-	-	-	-	-	-	22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呆賬撥備/ (撥備撥回)	-	320	-	355	-	675	99	2,053	-	-	-	(14)	99	2,039	99	2,714
可申報分部資產	134,152	119,268	45,341	19,492	179,493	138,760	743	675	-	-	-	4	743	679	180,236	139,439
增購非流動資產	-	-	-	-	-	-	-	677	-	-	-	-	-	677	-	677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43	8,970	6,909	685	8,352	9,655	8,575	7,404	-	-	-	11	8,575	7,415	16,927	17,070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139,390	30,526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1,810	(3,53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941	7,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735	4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862)	(20,1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99)	(2,7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400	2,00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450)	(2)
財務費用	(2,100)	(5,82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3,375	(21,826)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80,236	139,43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767	245,9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7,512	3,401
綜合資產總額	351,515	388,790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16,927	17,070
應付稅項	330	108
遞延稅項負債	999	9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50	79,059
綜合負債總額	19,506	97,236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界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19,123	8,649	133,465	119,272
中國內地	120,267	16,555	-	-
	<u>139,390</u>	<u>25,204</u>	<u>133,465</u>	<u>119,272</u>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四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年內，來自貿易分部四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46,559,000港元、45,216,000港元、28,492,000港元及14,0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貿易分部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16,555,000港元及3,753,000港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92	333
其他	43	103
	<u>735</u>	<u>436</u>

6.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貨物銷售成本	124,624	18,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87
匯兌差異，淨額	(264)	(536)
核數師酬金	650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	475
租賃處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2,144	1,924
	<u>2,157</u>	<u>1,802</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157	1,80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7,641	7,1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74
	<u>10,046</u>	<u>9,047</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970	4,33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1,130	1,494
	<u>2,100</u>	<u>5,827</u>
綜合損益表所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720	5,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9)	380	333
	<u>2,100</u>	<u>5,827</u>

有關分析是按貸款合同內的議定還款期來顯示銀行借貸之財務費用。所有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皆於本分析內分類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分別為1,130,000港元及1,491,000港元。

8.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撥回)之稅項包括：		
年度稅項—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222	—
年度稅項—海外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
遞延稅項(附註 2(a))	—	(330)
	<u>222</u>	<u>(35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並無產生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年度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該年度適用現行稅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娛樂媒體業務、電訊業務和休閒及娛樂活動業務(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不再撥資其娛樂媒體業務及電訊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辦任何休閒及娛樂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經已終止經營，因此，該三個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額、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4)	-	5,322
服務成本	-	(2,590)
毛利	-	2,732
其他收入	-	5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40)	(10,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83)
財務費用(附註7)	(380)	(3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99)	(2,039)
除稅前虧損	(1,419)	(10,341)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419)</u>	<u>(10,341)</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208	(6,33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	(67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1,094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u>208</u>	<u>(5,922)</u>

10.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是根據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依據之歸屬本公司 持有人之年度溢利／(虧損)	1,936	(29,03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16,064,889	8,781,380,823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所依據之年度溢利／(虧損)	3,153	(21,474)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者相同。

由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該等年度之(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3港仙(二零一零年：0.086港仙)，乃根據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1,2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59,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所詳述者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該等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27,701	4,98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扣除撥備	6,948	3,464
	<u>34,649</u>	<u>8,451</u>

- (i)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不附帶利息。

- (ii)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至90天之放賬期。本集團根據在報告期末按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作出(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910	4,891
1-30天	2,184	40
31-60天	3,399	20
61-90天	4,087	19
逾90天	14,121	17
	<u>27,701</u>	<u>4,98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1,7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51,000港元)已獨立釐定為將予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處於財務困難或持續長期延誤付款時間的客戶，管理層已評估預期不可收回任何已減值應收賬款。因此，累計特定呆賬撥備為1,7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5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額外撥備。

(iii)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51	2,034
呆賬撥備，淨額	15	1,701
壞賬撇銷	(1,998)	-
匯兌波動	(1)	16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7</u>	<u>3,751</u>

(iv)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部份，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1	88
呆賬撥備，淨額	84	1,013
壞賬撇銷	(355)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0</u>	<u>1,10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1,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已延長還款期，管理層認為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款額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已就呆賬作出累計特定撥備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84	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7,486	39
逾期超過三個月	14,121	17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91</u>	<u>96</u>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許多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80	1,7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143	4,389
	<u>13,323</u>	<u>6,111</u>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包括貿易採購及支出成本之未償付金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30天	4,771	151
31-60天	1,896	126
61-90天	93	129
逾90天	2,420	1,316
	<u>9,180</u>	<u>1,722</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經過去年的努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中其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139,3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25,204,000港元)顯著增加45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3,1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虧損21,474,000港元)。由於貿易分部持續發展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穩步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及溢利。

物業投資分部

本集團於萬國寶通中心地下擁有兩間商舖及10個停車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商舖及大部份停車位已租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96,000港元)及4,0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71,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整體營業額之4%。營業額及溢利增長主要由於租金收入輕微增加，並預期於未來年度仍會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並繼續於香港及／或中國開拓具有溢利潛力之投資。

貿易分部

此分部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從事金屬廢料(例如銅線)及中國茶葉之貿易。此分部於回顧年度擴展業務後，產生營業額約134,2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561%。此分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96%。貿易分部之溢利亦增加1,191%至8,6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受惠於全球金屬市場之強勁需求及價格高企，特別是重要的工業用金屬—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錄得重大增長。儘管全球金屬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出現價格波動及增長放緩，但金屬市場將隨著中國內需增長而增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支持及開拓此分部之新商機，務求加強本集團之業務基礎。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名持有本金總額3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9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轉換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32,685,768股及並無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新思迪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廣西訂約方」）訂立一項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於南非及柬埔寨擁有礦場之若干公司（「目標集團」）（「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內按獨家基準就可能收購事項之交易盡合理努力完成彼等各自的進一步盡職調查。取決於盡職調查之完成，訂約方可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取決於正式協議之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框架協議目前訂定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基準為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可能同時涉及於廣西訂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24個月內向廣西訂約方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可能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檢驗礦物樣本，以及有關編寫目標集團於南非及柬埔寨之礦場之儲備及／或資源的相關報告的技術工作。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宣佈，從其所委聘以編寫該等儲備及／或資源報告之技術顧問得悉，預計須最少額外六個月方可完成該等報告。本公司亦從廣西訂約方得知，彼等在能夠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目標集團的若干內部企業重組。框架協議訂立了獨家期，訂約各方同意以具約束力為基礎在此期間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進行獨家磋商，有關期間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屆滿。董

事會與廣西訂約方已開始商討是否需要延長獨家期之期限，及如實行，框架協議中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指示性條款是否需要修訂或補充。

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可能收購事項的進展，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顧問仍在進行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惟進度緩慢及本公司聘請之技術顧問仍在編寫有關目標集團在南非和柬埔寨的礦山的儲備和／或資源的相關報告；本公司尚未就是否延長框架協議中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屆滿之獨家期之時間與賣方達成任何協議，及如達成時，框架協議中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指示性條款是否需要修訂或補充。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有以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形式之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32,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動用之該等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互相擔保合共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提早償還上述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本金約48,000,000港元。於提早償還後，本集團就上述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所提供之投資物業抵押已獲解除，而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互相擔保將於其後獲解除。

除上文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的娛樂媒體分部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內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不會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上述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後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5,000,000港元。此筆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及以港元計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所有銀行貸款（即使已議定的還款日期超過年結日起計十二個月）倘若於銀行融資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此項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此筆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此筆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有關數字已根據此項詮釋分類。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18,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非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如有）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波幅相對較大。然而人民幣開支極微，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並沒有對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考試休假，而執行董事則或可享有稅務保障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3人。

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充滿變數、不穩定、艱難及危機。歐洲債務危機、政治局勢動盪及宏觀經濟不穩定已從西方發達國家蔓延至東方發展中國家。全球金屬商品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發展放緩。國際分析員認為，該等因素加上美國的經濟緩慢地復甦，為中國經濟發展增添壓力。經濟師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經濟將會溫和增長，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去淨出口量計算，平均每年為8.1%。於有關期間，個人消費佔實質國內生產總值之貢獻將增加至平均41%。經濟師預期，中國於其經濟週期可達至軟著陸，並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謹的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擴展及提升本公司貿易分部之表現，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錄得重大增長。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貿易分部之金屬貿易業務受到上述全球經濟環境之影響，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該項業務之增長率已相應減慢。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未明朗，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貿易及物業投資分部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及任務為積極開拓新潛在業務商機，務求為本公司全體尊貴股東及投資者取得可觀及預期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或曾經無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周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規模，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可能於日後在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中採納適當措施；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監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監證業務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敦請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各項有關的修訂條文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近日及即將作出之變更、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最新變更以及董事會建議之若干內部管理方案的修訂。

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會載有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本公司(www.suninnovat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本公司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鏞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 僅供參考